

## 臺大貴重儀器中心海洋探勘組人員及設備支援申請表

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申請人：		
	支援工作內容 (人員或儀器)	支援計劃：		工作地點：	
		支援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申請人簽章：		
貴重儀器中心填寫	貴重儀器中心意見				
	支援技術員簽章		諮詢教授簽章		協同主持人簽章

※申請表於支援時間的7個工作日前提交，以便貴重儀器中心人員調度及儀器整備

※請將申請表寄送至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全球變遷中心 R101 臺大海洋貴重儀器中心辦公室)或傳真(02)23925294

聯絡人：(02)3366-1603 張麗鳳小姐

## 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1號」研究船出航**身體健康切結書**

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版

立切結書人\_\_\_\_\_自認身體健康良好，可參加新海研1號第\_\_\_\_\_航次，無或明瞭可能突然發生健康風險，例如下列疾病之情形：心血管疾病、腦部疾病、呼吸疾病、皮膚性疾病、內臟疾病、代謝性疾病及運動功能疾病等，若因本身健康因素於本航次期間發生意外，後果願自行承擔。本人並已詳閱「教育部104年3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14939號函送之訂定研究機構或大專校院研究人員至研究船見（實）習或從事研究安全規範」及「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1號』研究船安全衛生守則」等規範所載之內容，航次期間願遵守相關之安全規定。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出海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為確保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所屬新海研 1 號研究船，所搭載  
研究人員無境外移入之感染風  
險，本人 自 年 月 日  
後入境，入境後依照疾病管制局  
規定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目前健  
康無疑，特此證明。

聲明人：

聲名人所屬單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為確保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所屬新海研 1 號研究船,所搭載研  
究人員無境外移入之感染風險,本  
人 自 年 月 日起並未  
出境中華民國,特此證明。

聲明人：

聲名人所屬單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輻射操作實驗室管理與使用辦法

- 一、為確定新海研 1 號（本輪）進行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實驗需求，確保相關實驗符合相關法規及本校各項規範，特訂定本辦法以茲登船研究團隊遵循。
- 二、新海研 1 號非密封放射實驗室設於主甲板乾式實驗室之化學排煙櫃及生物安全操作櫃，並設置儲藥冰箱於主甲板濕式實驗室。相關場所四周劃設輻射管制區，儲藥冰箱於非實驗期間保持上鎖，鑰匙由專人保管。
- 三、本輪僅提供非密封放射實驗場所、相關輻射防護用具（包括壓克力 L-型檔板、放射性廢棄物暫存壓克力箱、輻射偵檢器—含表面污染偵測功能、放射性廢水暫存桶、核種使用紀錄表／表面污染偵測紀錄等）、放射性射源暫時貯存處所等。放射性物質貯存場所及盛裝放射性物質之容器，標誌適當輻射警示標誌與警語，並註明放射性物質名稱。
- 四、實驗使用之非密封射源、人員個人輻射劑量配章、實驗服、除污紙、實驗手套及相關耗材等，需由登船進行實驗團隊自行準備。
- 五、本輪申請為登記備查類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操作核種、活度、豁免管制活度、比值、排放物濃度如下表所示

操作核種	活度	豁免管制活度	比值	排放物濃度 (貝克/立方米)
$^{14}\text{C}$	5 mCi (1.85E+8)	1.E+7 Bq	18.5	$5.07\times 10^7$
$^3\text{H}$	100 mCi (3.7E+9)	1.E+9 Bq	3.7	$1.57\times 10^6$
$^{32}\text{P}$	0.2 mCi (7.4E+6)	1.E+5 Bq	74	$3.81\times 10^5$

- 六、登船進行輻射操作實驗團隊，需至少一人取得操作人員證書（18小時或輻安證書），做為「合格人員」。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員、研究人員及學生於接受3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講習後，可在「合格人員」指導下操作登記備查類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僅在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接受3時操作訓練之人員，因不具「合格人員」資格，不得指導他人操作。
- 七、攜帶上船之非密封射源、化學藥品及實驗設備用電需求，需於航次執行二週前隨「新海研1號研究船出海作業申請單」一併送交新海研1號船務室，隨後由船務室交由本輪探測部門探測技正確認。研究團隊於登船及離船時，需清點上船非密封射源帳料紀錄，並告之探測技正確填寫核種使用紀錄，經探測技正確認後方可離船。

- 八、放射性物質之操作檯或放射性物質處理皿，均應襯以吸水紙，液體樣品應置於不易傾倒及破損容器內。實驗期間嚴禁工作人員將放射性物質及實驗器皿用具攜至非放射性物質操作區外，亦嚴禁穿戴實驗工作手套碰觸非放射性物質操作區外之設施。
- 九、相關輻射工作人員於實驗時應配戴個人輻射劑量配章，穿戴工作衣、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位置，徹底洗淨雙手，並經偵測無污染後再行離開實驗區。
- 十、航次結束前，研究團隊應隨探測技正清點各項設施，進行工作區之輻射偵測並留存記錄結果。
- 十一、 航次期間實驗產生之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棄物及廢液，需暫時儲存於放射性廢棄物暫存壓克力箱及放射性廢水暫存桶。於航次結束時相關廢棄物及廢液需由研究團隊攜回原研究室，並依相關法規處理，本輪不代處理相關實驗廢棄物及廢液。
- 十二、 探測技正確認工作區輻射偵測結果正常，實驗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及廢液已由研究團隊整理回運，並且確認無任何實驗相關物品遺留船上後，研究團隊人員才可離船。

## 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實驗室安全守則

- 一、為確定新海研 1 號（本輪）實驗室之安全與管理，確保相關實驗進行符合本校環安衛中心各項規範，特訂定本守則以茲登船研究團隊遵循。
- 二、本輪實驗室於主甲板設有乾式實驗室（設有化學排煙櫃、生物安全操作櫃、各式冷凍、冷藏設備及工作檯）與濕式實驗室（設置工作檯、純水機、儲藥冰箱及各式冷凍、冷藏設備）。儲藥冰箱於非實驗期間保持上鎖，鑰匙由專人保管。
- 三、本輪僅提供實驗場所，相關防護用具（包括實驗衣、安全護目鏡、實驗手套、口罩等），研究團隊需自行準備。
- 四、本輪不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
- 五、上船研究團隊請熟悉環境，察看洗眼站、滅火器、急救箱及各出入口位置，牢記「安全是進行任何實驗最重要的考量」。
- 六、實驗室不可穿著涼鞋、拖鞋（腳指不可裸露），需正確穿著實驗衣、配戴眼鏡或安全護目鏡；留長髮者，戴帽套將頭髮捲入套內，或以橡皮圈束於後，以避免危險。
- 七、實驗區內禁止飲食、化妝、嬉戲奔跑；化學藥品貯存冰箱及儲藏櫃禁止存放食物。
- 八、實驗時移置液態化學藥品或樣本時，需使用適當之移液器或分注器。
- 九、實驗室之藥品容器均需標明內含之化學藥品及濃度，使用藥品須備妥安全資料表（SDS）。
- 十、揮發性、腐蝕性物質（如甲醇、丙酮、醋酸、鹽酸、硫酸等）要在排煙櫃中戴手套量取配置，取用完應隨即蓋好瓶蓋，若不小心打翻試劑，應馬上處理。
- 十一、睡眠不足、精神不濟、注意力無法集中或嚴重暈船時，請立即停止實驗。
- 十二、實驗使用之針筒、針頭及實驗廢棄物（如藥品瓶、樣品瓶、實驗手套等）不可混入一般生活廢棄物（垃圾）；實驗產生之廢液，研究團隊於航次結束時相關實驗廢棄物需由研究團隊攜回原研究室，並依相關法規處理，本輪不代處理相關實驗廢棄物。
- 十三、航次結束，探測技正確認工作區清理完畢，實驗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及廢液已由研究團隊整理回運，並且確認無任何實驗相關物品遺留船上後，研究團隊人員才可離船。